



Grant Thornton
致同



00002017040041926845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17]第320ZA0039号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39 号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日出东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日出东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39 号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日出东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日出东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署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司代码：603366

公司简称：日出东方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四季沐歌（连云港）太阳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沐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连云港太阳雨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太阳能研究所有限公司、山东太阳雨太阳能有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江苏四季沐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太阳神投资有限公司、四季沐歌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太阳雨节能电器有限公司、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江苏弗瑞斯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创蓝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好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奈固（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阿康桑马克大型太阳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5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战略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大于 1%	大于 0.5%且小于(或等于) 1%	小于(或等于) 0.5%
营业收入	大于 1%	大于 0.5%且小于(或等于) 1%	小于(或等于) 0.5%

说明: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作为评价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评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评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大于资产总额的 1%	大于资产总额 0.5%且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1%	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0.5%
资产损失	大于营业收入的 1%	大于营业收入 0.5%且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 1%	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 0.5%

说明：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评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评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导致经营过程出现严重错误，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以上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0 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控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评价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项,截止报告日,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良好。2017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徐新建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编号: 1101059234365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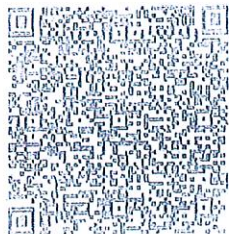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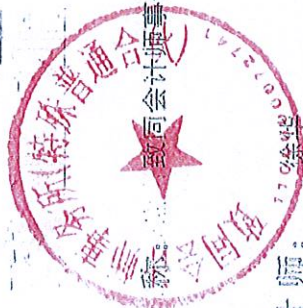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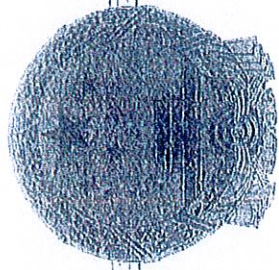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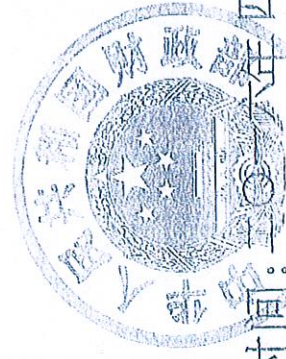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0201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3 10

2012 07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涂振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6-0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625720601031



马云斌
Full name 男
Sex 男
1987-09-06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2308041887090607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云斌(11010156018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1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